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1-01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文件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将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通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变更新租赁准则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的识别、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列报与披露等方面均有较大变化，准则统一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下承租人的会计处理，除符合条件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须在初始计量时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对于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评估减值情况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计提利息费用。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

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实施将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及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依据充分，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进行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